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監禁期會否算作通常居港期

目的

本文件闡述在本港懲教機構的服刑期，會否算作用以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通常居港期。

詳情

相關法例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類別。《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落實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附表 1 第 2 段規定，任何人如屬有關指定類別，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通常居住的概念在以下類別適用：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3. 《入境條例》第 2(4)(b)條規定，“任何人 … 在任何期間內 … 依據法院判處或命令被監禁或羈留，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相關案例

4. 在 *Fateh Muhammad v Commissioner of Registr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 [2001] 2 HKLRD 659 一案中，終審法院法官一致確認《入境條例》第 2(4)(b)條合乎憲法。終審法院裁定，任何人依據從未撤銷的刑事定罪或從未作廢的判刑或命令被監禁在監獄、教導所或勞教中

心期間，不算作用以決定永久性居民身分及居留權的通常居港期。

5. 終審法院未有裁定，一天的監禁會否按“法律不問瑣事”的原則，打斷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及《入境條例》第2(4)(b)條對通常居住連續性的要求。

6. 在 *Prem Singh v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3] 1 HKLRD 550 一案中，終審法院須考慮兩星期的時間是否屬於“法律不問瑣事”，終審法院法官一致作出否定的裁決。具體而言，李義法官表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內的“通常居住”一詞的一般和自然含義是否包括監禁期，並非取決於監禁期的長短或監禁期是否佔所規定的七年居住期的重大比例。他表示雖然他可接受“法律不問瑣事”的原則或適用於以下例子：有人因一時氣憤而藐視法庭，因此被帶到囚室羈留數小時以至一晚，讓他冷靜下來並略施懲處。但他不認為任何因較嚴重性質行為而遭監禁的情況，可以援用“法律不問瑣事”的原則。首席大法官及終審法院另外兩名法官認同他的意見。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